

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港湾公用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港荃湾港区公用液化烃库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荃湾港区黄毛洲岛，用地红线面积为 143388 平方米，用海总面积 5.5148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跨海管廊）用海面积 0.2826 公顷，取、排水口用海面积 5.2322 公顷。库区总库容为 25.6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容积为 12 万立方米的丙烷（C₃）低温常压储罐（全防罐）、1 座容积为 12 万立方米的丁烷（C₄）低温常压储罐（全防罐）、4 座容积为 4000 立方米的 LPG 常温压力球罐以及泵区、压缩区、装卸车台、地面火炬等配套设施。自建管廊 1000 米，厂外管廊约 250 米（其中跨海管廊约 135 米），厂内管廊约 750 米；厂外输送管线约 5200 米，包括码头至库区界内紧急切断阀段连接管线、库区界内紧急切断阀至美孚段连接管线。项目建成后，丙烷（C₃）、丁烷（C₄）周转规模均为 125 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

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并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减轻对施工水域附近水质及水生生态影响。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并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挖泥工艺。减少对疏浚水域底泥的扰动及悬浮物的扩散和影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疏浚物应严格按照规定和管理要求处置，施工船舶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疏浚物泄漏，疏浚等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鱼类产卵、幼鱼生长期。施工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应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补偿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取水卷载效应、冷排水及余氯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冷排水量和温差分别控制在 $4500\text{m}^3/\text{h}$ 、 5°C 以内，余氯浓度控制在 0.2mg/L 以内。机修油污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滤回用于罐体喷淋降温，不外排；生活污水外运至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后经大亚湾第二条排海管道排海。

项目建成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22 吨/年和 0.016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 BOG 回收压缩系统及 BOG 冷凝回收系统，回收利用蒸发气，建设 2 座地面火炬系统处理超压排放气体、吹扫废气等，采取密闭储运、装卸和定期开展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

排放。项目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厨房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4.23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按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六）做好海洋生态保护工作。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定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